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参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执行局第 2001/4 号决定，本报告概述了儿基会对联合检查组于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回应。在此期间公布的五份报告中，有三份报告载有与儿基会直接有关的建议。

* [EICEF/2018/8](#).

说明：本文件全文由儿基会负责处理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每年发布提交给已接受《联检组章程》的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报告和说明。每份报告或说明都载有一系列建议,供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或立法/理事机构审议。儿基会目前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提供儿基会对联检组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发布的相关报告所作回应的简要概述,¹ 以及对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评论(见附件一)等内容。完整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和评论,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CEB)的评论,可通过联检组网站 (<http://www.unjiu.org>) 或第二节中每一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

2. 儿基会自向执行局 2017 年年会提交上一次报告(E/ICEF/2017/8)以来,继续就联检组的各项审查与联检组合作,并就各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针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这种互动增强了联检组报告的相关性,改善了建议的落实,并提高了透明度。此外,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成员组织,儿基会继续为起草对联检组各份报告的综合回应作出贡献。

二. 2017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概览

3. 与儿基会直接有关的三份报告概述如下。附件一载有对相关建议作出的补充评论。

A. 捐助者领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JIU/REP/2017/2)

4. 儿基会欢迎联检组关于捐助者领导的评估的报告。它支持报告发出的在规划和进行评估时在组织和捐助者之间进行更加有力的协作和战略对话的呼吁,因为这能对组织学习和持续改进作出重大贡献。儿基会还支持通过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MOPAN)或其他平台探索捐助者评估的标准化和简化,以便为捐助者提供所需信息,同时减少组织的行政负担和费用。这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审查的职权(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评论² 见 A/72/298/Add.1)。

B.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 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和加强统一性 (JIU/REP/2017/3)

5. 儿基会赞赏这份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2014 年以来这些建议和意见已帮助验证了儿基会的全球旅行方案战略。在儿基会采用创新的旅行管理方法之后,作为儿基会最大的可控费用之一的差旅费占总资金的百分比从 2012 年的 3.2%降至 2016 年的 2.8%。此外,联检组建议 5 构成了儿基会当前的四年期间实现额外的数量和效率收益的开支优化路线图的一部分(CEB 评论见 A/72/629/Add.1)。

¹ 联检组在此期间发布了五份报告,其中三份与儿基会有关。在 2019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儿基会将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布的作为联检组 2017 年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报告发表评论。

² 发布时提供了 CEB 评论的超链接。

C. 联检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建议后续行动审查结果 (JIU/REP/2017/5)

6. 报告涵盖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接受和执行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两阶段审查的第二阶段。报告对各组织后续机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在报告关于后续进程成熟度的矩阵列出的实体中，儿基会与另一组织并列第二。这一排名突出了儿基会对联检组建议的积极有效的回应，以及其及时执行建议(包括监测)的承诺。审查和随后的报告为各组织提供了反思它们的机制并做出改进的机会。儿基会因其改善后续工作所作的努力而受到赞扬，儿基会希望对联检组的本报告和突出进一步需要改进的领域表示感谢(CEB 评论见 [A/72/704/Add.1](#))。

三. 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现况

7. 2017 年，联检组发布了五份报告，其中两份是单一组织的报告，三份是全系统审查报告。三份全系统报告总共提出 22 项建议，其中 13 项(59%)与儿基会有关。这包括 4 份给儿基会执行局和 9 份给儿基会行政首长的报告。13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一，总结如下(截至 2018 年 3 月)：

- (a) 儿基会接受了七项建议，其中四项已执行，三项正在执行中；
- (b) 一项建议未被接受；
- (c) 一项建议是否被接受仍在审议中；

8. 有四项建议与儿基会有关，但不在其唯一执行职权范围内。

9. 附件二详细列出联检组于 2017 年前提出的建议的情况，它们截至 2018 年 3 月仍处于开放状态。总结如下：

10. 公开建议总数为 57 项，其中 2014-2016 年发布的有 44 项，2008-2013 年发布的有 13 项；

11. 在 57 项公开建议中，有 32 项正在执行，1 项(2016 年发布)仍在审议中，4 项(2016 年发布)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附件一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联合检查组对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现况概览

有关建议

说明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JIU/REP/2017/1)

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捐助者领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JIU/REP/2017/2)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之间更好地获取、传播和交流有关捐助者评估的信息，并且应在这方面呼吁行政首长将这些信息上传到一个在线全球资料库公开提供这些信息。该资料库将在 2018 年前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而设立。

建议 2

作为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MOPAN)成员的成员国应发起对 MOPAN 3.0 方法的评价，以评估其在提供预期信息水平方面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并确定其在减少额外个人捐助者评估需求方面的有效性。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确定并向其各自组织的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支持，以使其能够提供所需的保证水平，以尽量减少与第三方进行的外部审查、核查和评估的重复和重叠。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根据捐助者审查的数量和种类，指定各自组织的一个适当的核心职能，以协调捐助者评估的多样性，管理向捐助者提供的信息，规范通讯，确保一致性并追踪负责组织单位对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会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考虑这项建议。儿基会在儿基会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2017 年 2 月 6 日)与 MOPAN 秘书处和 MOPAN 儿基会密切合作，主动主办了本组织的 2015-2016 年 MOPAN 评估退出会议。此外，儿基会还在 MOPAN 网站上公布了 MOPAN 评估。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会呼应 CEB 的观点，即立法机构可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但无法实施建议的行动。

已接受，并已落实

每年，评价办公室和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通过向儿基会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确认内部审计资源的充足性。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审查资源是否充足，并向执行主任提出提供必要的保证所需资源的建议。

已接受，并已落实

公共伙伴关系司是与捐助者进行协调的核心职能。多方合作伙伴 MOPAN 评估由公共伙伴关系司的中央规划小组负责管理。其他评估由该司的每个伙伴关系的协调中心与发起评估的实体(捐助者或其签约实体)合作管理。这一监督机制考虑捐助者评估的数量和种类以及预算限制。儿基会认为对某一特定伙伴的评估是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捐助者进行接触，以确定其评估中的关键要素，并应鼓励其审计和评估机构在适当考虑其独立性的情况下考虑在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中考虑这些因素，以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背景下应制定与捐助者开展高级别对话的共同立场，以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一个具有强力框架和方法的多利益攸关方评估平台，以获取关于机构绩效的集体反映并减少对额外双边评估的需求。

已接受，正在进行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正在与主要捐助者合作更新对儿基金会保证需求的理解。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以及评价办公室将酌情在审计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中考虑这些需求。

不在儿基金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金会将与 CEB 合作，因为这项建议也涉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就儿基金会而言，它已经拥有了根据优先事项获取机构绩效的强有力的评估框架和方法。首先，根据儿基金会执行局的规定，机构成果和绩效评估及报告的基础仍然是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报告的数据附录。报告涵盖了按照执行局批准的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取得的成就。此外，儿基金会还与多利益攸关方评估平台 MOPAN 密切合作。18 个儿基金会资源伙伴已加入该平台，占儿基金会收入来源的 50% 以上。儿基金会还与已在其执行局服务的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密切合作，以支持进一步传播关于多边组织结果和绩效的信息。儿基金会将进一步密切合作，以支持秘书长的正在进行的改革提案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系统战略文件。这为成员国(包括但不限于捐助者)提供了一种以更全面和一致的方式查看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绩效的手段，减少了对额外双边评估的依赖。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和加强统一性(JIU/REP/2017/3)**1. 向立法机构/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这样做的行政首长在 2019 年前建立一个一致的百分比成本阈值，在低于此阈值时可选择最直接的路线代替最经济的路线，考虑每个组织的旅行政策中确定的选择最经济路线的时间阈值。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不接受**

儿基金会的旅行政策是全面的，并与航空业的票价分配做法保持一致。儿基金会拥有最经济的票价搜索流程，自 2015 年以来该流程已被配置、整合并嵌入其 ERP/费用流程中。儿基金会认为执行这项建议将导致费用全面增加，因此儿基金会不建议执行局接受。

建议 4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该确保在 2019 年前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提前购买政策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在旅行政策中纳入定期测量的预先规划规则和主要绩效指标。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安排定期监测和评估，以确保遵守自己的航空旅行政策，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在下一个预算周期内进一步提高效率的措施。

建议 6

如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还没有这样做，那么应鼓励使用航空旅行网上预订工具，用优化使用这些工具的指导方针更新其旅行政策，并考虑在 2020 年前将其整合到现有的系统中。

审议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审查其 21 天提前购买政策的有效性。目前正在对区域提前购买行为和市场标准进行详细研究。根据结果，如有必要，将修改儿基会的政策。儿基会执行分散的旅行方案，以优化当地可以得到的票价。目前，外地的儿基会业务干事负责为所有办事处工作人员签发旅行核准书，并负责确保按照儿基会的政策，包括目前的 21 天提前购买政策执行旅行计划。对 SAP 中发出的旅行核准书的季度审查提供了有效的监测和监督能力。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开展监测和评估，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遵守旅行政策。此外，儿基会还成功引入了出票前票价搜索、市场审计、出票后票价优化技术、政策评估和更新、多国空运合同、集中支付、航空公司安全分类和支出合并等举措。这些举措节约了 300 万美元的成本并缓解了旅行者风险。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在总部已执行旅行政策，并把航空旅行在线预订工具整合到了旅行政策中，采用率为 60%。在整个组织实施预订工具将需要各办事处和各区域与其具体旅行供应商进行协调。由于旅行业务分散，将要求每个办事处就拥有在线预订工具及其可行性进行单独评估。儿基会正在计划开展一项调查，以确定在 2018 年年底前有多少办事处采纳了这一建议。但是，儿基会注意到在线预订工具并非在儿基会开展行动的所有国家都可用。

万国邮政联盟 (UPU) 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REP/2017/4)

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联检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 (JIU/REP/2017/5)**1. 向立法机构/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1

尚未这样做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18 年底前，根据所确定的最佳/良好做法，加强各自立法机构对联检组报告/建议的审议。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同意 CEB 关于此建议的评论。儿基会执行了联检组建议的加强儿基会执行局对联检组报告审议的大量最佳/良好做法，例如：(a) 执行局会议专门为联检组而设的常设年度议程项目；(b) 行政首长向立法机构提交的报告，其中列出上一年发布的所有有关联检组报告和说明，关于联检组网站以及报告/说明和有关 CEB 评论的超链接；(c) 在该报告中提供联检组在此期间与儿基会有关的报告摘要以及执行状况摘要，并附有评论；(d) 在该报告中包含前几年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的附件。

建议 2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向立法机构提出具体的行动步骤，以便就联检组向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尤其是到 2018 年底，就全系统和几个组织的报告采取行动。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同意 CEB 关于此建议的评论。儿基会关于联检组建议的年度报告已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在 2017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 2017/7 号决定中，执行局注意到儿基会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报告。儿基会重申，仅儿基会执行局有权制定和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步骤和有关决定的最后文本，组织的秘书处仅能通过传达给立法机构/执行局的中立文本表明做出决定的需要。

建议 6

在审议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联检组建议时，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提议将这些建议的审议列入 CEB 的工作方案及其适用机制，并提供一个作出决定的时间表，自 2019 年起生效。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会强调，CEB 的议程是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协商进程决定的。

附件二

2017 年以前联合检查组向儿基会提出的所有开放建议的现状概览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	收件人	现状
JIU/REP/2008/6 互联网网站管理	(8) 行政首长应报告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特别是旨在改革网站治理，更新网站战略和政策以及使用多种语文的建议执行情况。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0/8 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	(10) 定期对工作/生活平衡方案的绩效进行系统评估，尤其包括对这些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作为他们定期绩效报告的一部分。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NOTE/2011/1 采购改革	(9) 审查它们采购政策和做法的社会方面，以确保其政策包括所有重要的社会因素，并为有效执行提供指导方针。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1/1 医疗服务	(2) 采用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恰当标准，考虑并确保与最低运作安全和保障标准的新的修订内容兼容。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1/6 业务连续性	(8) 确保将业务连续性培训纳入职业和工作人员培训课程，包括入职培训，并向组织中的关键人员提供定期培训，以此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2/2 病假	(4) 为具有监督或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设计和实施缺勤管理模块，特别是病假缺勤。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2/12 战略规划	(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和明确有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以处理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确立的长期目标，以及作为全球会议结果的由系统各组织建立的任务和授权。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3/2 记录和档案管理	(1) 审查各自管理档案和记录管理(RAM)的监管框架，将它们重写为一套全面而明确的原则，面向实践的程序和规则，以跟上记录保存环境和技术的变化，并覆盖所记录信息的整个生命周期。确保任何被确定为组织或实体记录的材料严格遵守这些原则、程序和规则。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2) 确保所有部门、办事处和其他实体已制定了记录管理方案的基本内容，并将其用于它们负有管理责任的所有记录。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3) 确保为经验丰富的内存专家(总部和外地)向(a)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b)记录协调员和其他参与内存活动的人员；和(c)广大工作人员提供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的定制内存培训提供适当的时间和资源，以使其制度化。		
	(4) 确保捕获、创建或管理电子记录的信息系统符合记录保存及数字记录和档案保存的国际标准。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3/4 执行合作伙伴的管理	(8) 为与执行合作伙伴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举办提高对欺诈的认识和欺诈预防培训，重点关注涉及第三方的欺诈行为。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10) 审查其现有自动化系统，如 ERP 和其他数据库跟踪系统的功能，目的是在这些系统中支持实施合作伙伴的管理和整合相关数据。这项行动应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同时考虑对这些数据的需求水平。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NOTE/2014/1 退休人员的使用	(2) 根据确定的良好做法建立有效机制，利用即将退休的工作人员和通过指导和辅导方案重新聘用的退休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4) 各组织应：(a) 立即采取行动限制此类案例，理由完全正当并且受到定期监测并向立法机构报告的情况除外；(b) 确保仅在当前工作人员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才雇佣他们担任高级行政和一般事务职位，并在组织有具体需要时重新雇佣他们担任顾问(适用时)。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4/1 资源调动职能	(5) 与各自的捐助者举行对话，商定共同的报告要求，这将简化各组织的报告程序，满足捐助者的信息需求，减少报告负担和相关成本。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4/4 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治理后里约+20审查	(12) 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活动的组织应：(a) 通过外联和培训政策；支持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建立能力建设；并传播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并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联发援框架进程的指导意见；和(b) 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的专家的有效参与和贡献，并在驻地协调员的指导下积极使用拥有环境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专门机构、资金和计划的部门专家，支持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框架内执行上述政策和随之而来的专门知识。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4/8 编外人员	(12) 确保编外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者)使用调解、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并使之正式化，并确保这些人员能求助于预防性政策骚扰和举报政策。此外，应向编外人员通报这些权利。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4/9 合同管理	(2) 拥有采购和合同管理职权的个人在其内部控制认证年度说明中加入合同的执行已完全遵守组织的政策、程序和规则的内容。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5/5 气候变化	(2) 支持并赞同各自组织以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成果的方式，参与直接或间接与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中的气候变化有关的跨部门领域。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1) 向各自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的联合国全系统气候变化长期战略，并请其核准和为其有效实施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到 2020 年取得明显的中期结果。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3) 在与气候变化有明显交叉联系的领域内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拟订和商定制定标准的共同方法，确保用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特定资金具有可跟踪性，在气候变化机制的方法方面寻求一致性和连贯性。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4) 促进发展一种共同信息分享制度，按部门和按供资类型衡量和监测联合国系统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和资源，以确保以最大成本效率和实效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6) 确保各自组织遵循发展集团关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联发援框架的指导，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气候变化援助问题上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发扬与有关的《气候公约》机构相配合的现行良好做法，通过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增加和强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5/6 监察员服务	(5) 使监察员有可能定期向他们报告确定的系统性问题。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1) 在各自组织审查、更新和传播监察员职权范围，适当考虑本报告提供的方向并使用工作人员管理咨询机制。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2) 在工作人员调查中包括涉及监察员服务的问题，管理当局、工作人员协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应使用回答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促进对组织中监察员职能的了解。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4) 把案件管理手册的制定列入工作方案，并寻求其他联合国系统监察员的合作，以期在整个系统中实现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7) 建立监察员服务问责制和评估制度，并纳入监察员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这个制度和相关规定应反映出监察员职能的具体要求，问责和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评估程序要有包容性，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		
JIU/REP/2016/2 继任规划	(1) 发挥监督作用，并检查缺乏和/或拖延引入正式继任规划的原因(包括当前资金是否充足)；并在 2017 年底前制定正式继任规划，不得再拖延。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2) 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制定和执行恰当的继任规划战略框架，并在 2017 年底前制定关于继任规划进程的适当准则，不得再拖延。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3) 指导各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采纳本报告所载的基准，以确保它们的组织拥有健全的继任规划进程，并应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6/4 欺诈预防、检测和响应	(5) 开展企业欺诈风险全面评估，把它作为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作为一项解决各自组织各级(包括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欺诈风险以及内外部欺诈风险的独立行动。这种评估在企业一级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并在行动一级根据需要更频繁地开展。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6) 制定针对组织的全面反欺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落实它们各自的反欺诈政策。这种反欺诈战略应以组织的企业欺诈风险评估为基础，并成为组织整体战略和行动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欺诈风险的程度投入相应的资源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7) 启动对它们内部控制框架的审查，以确保确实存在相应的反欺诈控制，并确保在欺诈风险评估中确定的欺诈风险在内部控制框架中得到充分解决。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8) 确保内部控制声明根据良好做法和适用的国际标准解决组织范围的反欺诈控制的适当性。在没有正式的内部控制声明的情况下，行政首长应在其向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证明其组织已根据欺诈风险评估进行了相应的反欺诈控制，而且有适当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及数据收集程序和过程。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10) 确保相应的欺诈预防和侦查能力是自动化系统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其各自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s)中的自动化活动报告和数据挖掘模块。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6/5 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能力的贡献	(3) 建立一个汇集不同实体的政策、计划和统计部门的网络(工作组或工作组)，以确定如何更好地支持国家利益相关方更有效地利用统计数据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应就这个问题制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全系统指导。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6/6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元评价和综合

(4) 在国家一级协调评价活动以便此类活动能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评价进程。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6/7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最终结论

(1) 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理事机构应考虑全面审查的结果，向各组织提供确切的全系统协调指导，以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在组织任务范围内成为战略计划的主流，并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途径的有效和加速实施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源。

立法机构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4)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执行，以便增强为实现萨摩亚途径规定的目标提供支助的效力和效率，同时避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概览的吸收能力饱和。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进行

(6) 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有关合作伙伴协商后编制的需求评估，鼓励分配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以促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的有效实施。

立法机构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7)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为会员国提供咨询而创立的机构间论坛和专家组的工作(如相关)，确保在界定报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的要素时，明确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以便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来调整进程和指标。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进行

(8) 在设计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执行萨摩亚途径和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全球任务的能力的监测和问责制框架和工具时，协调他们的努力，同时避免多个报告框架的负担。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进行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组织参与由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牵头的进程，以积极促进用定制解决方案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个特殊案例的特殊性，并且还应确保设计新的资格参数，以便更好地获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筹资。

行政首长

不在儿基会的职权范围内

JIU/REP/2016/8

内部审计职能

(9) 确保具备有效、独立的专家监督委员会的条件，并确保委员会根据得到本报告加强的之前发布的联检组报告建议充分发挥作用。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进行

(2) 参与监督委员会，并就聘请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并终止其任期与与理事机构进行协商。

行政首长

审议中

(5) 确保其内部审计服务拥有拓展信息技术审计方法使用的充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酌情采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远程审计，以利用技术提供更经济、更全面的审计覆盖。		
	(6) 为内部审计服务分配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充分覆盖高风险领域，并遵守由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中确定的既定审计周期。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6/9 安全和安保	(1) 确保在 2018 年 4 月底前： • 各自组织内现有的东道国协定反映了目前的安全威胁，并载有保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所需的相应安全措施 • 未来的东道国协定载有一个反映东道国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安全所负主要责任的安全附件 • 定期审查现有和未来的东道国协定，以反映和适应各自安全环境的变化	行政首长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2) 确保最晚于 2018 年 1 月制定完成全面的全系统道路安全政策，并准备在各自的组织内部实施。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3) 确保不晚于 2018 年 1 月，在各自组织内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考绩制度中加入与每个特定工作地点评估的风险水平相称的适当的安全合规机制。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5) 人口基金将在不晚于 2018 年 1 月把安全和安保合规指标纳入每个管理层(包括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估。	行政首长	已接受，并已落实
JIU/REP/2016/10 知识管理	(1) 在 2018 年底前制定符合各自组织的任务、目标和目的的知识管理战略和政策。这些策略应以对当前和未来的知识管理需求评估为基础，并包括实施措施。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3) 在 2020 年底前采取旨在将知识管理技能和知识共享能力纳入其各自的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职务说明和组织核心能力的增量措施。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4) 建立保留和转移来自退休、调动或离职工作人员的知识规范和程序，把它作为组织继任规划进程的一部分。	行政首长	已接受，正在进行
JIU/REP/2016/11 行政支持服务	(4) 从下一个预算周期开始，要求技术咨询机构在考虑相关的组织预算提案时研究行政事务改革的结果，包括实现的效益。	立法机构	已接受，并已落实